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部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4日在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参股投资方式拓展建筑材料供应链服务,打造建材供应链服务平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14,668,500.00,含)受让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物产”)所持有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在广物供应链向其管理层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最终持有广物供应链38%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有关后续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广物供应链部分股权事宜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物产已就转让所持有的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为G314GD1000226),挂牌价格为1,466.85万元,挂牌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挂牌期满自2015年1月7日,如挂牌转让期满无异议三方摘牌购买该股权,则按挂牌价格人民币1,466.85万元转让予公司。如挂牌转让期间存在第三方竞价且超过人民币1,466.85万元,则公司可能放弃本次大股权转让收购计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仍属意向交易,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14,668,500.00,含)受让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物产”)所持有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在广物供应链向其管理层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最终持有广物供应链38%股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有关后续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参股投资方式拓展建筑材料供应链服务,打造建材供应链服务平台,拟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受让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在广物供应链向其管理层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最终持有广物供应链38%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如后续进展事宜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广东物产所持有的广物供应链48.7%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19层
- 3.法定代表人:何志敬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5日
- 7.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受托企业自有资产管理;批发和零售货物(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2	广东物产集团公司	40%

*注: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经广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物供应链总资产为5,424.32万元,净资产为2,862.76万元;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8.84万元,净利润-137.2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物供应链总资产为13,957.27万元,净资产为2,901.83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91.04万元,净利润39.0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评字[2014]113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01.9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零壹万玖仟伍佰元整);采用收益法评估,广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12.6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零元整)。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三、交易标的的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方)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十七楼1704.1706房
- 3.法定代表人:罗荣光
-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 5.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4日
-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仓库、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以上相关业务咨询;开办黄浦区黄埔大道东38号广东龙珠国际木材市场,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管理(相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东物产集团公司

- 1.类型:全民所有制
-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蔡朝林
-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零玖万玖仟元
- 5.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8日
-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租赁、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木制品、产品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转让方承诺

广东物产在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广物供应链48.7%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股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2,901.95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广物供应链的经营能力、业务拓展、运营团队、服务渠道及客户资源等优势,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4,668,500.00)。

六、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协议。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合同涉及的相关各方当事人、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产权转让的支付方式、各方的承诺与保证、合同的生效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物供应链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定位在类金融板块,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终端供应链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广物供应链部分股权,公司既获得了切入新供应链服务平台,也获得符合公司经营理念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供应链服务细分市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广物供应链为省属大型国企改制背景,有利于公司开拓与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业务合作空间,利用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快速整合省属国企在相关行业供应链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

八、本次交易完成,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14,668,500.00,含)受让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在广物供应链向其管理层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最终持有广物供应链38%股权)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 1.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物产已就转让所持有的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为G314GD1000226),挂牌价格为1,466.85万元,挂牌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挂牌期满自2015年1月7日,如挂牌转让期满无异议三方摘牌购买该股权,则按挂牌价格人民币1,466.85万元转让予公司。如挂牌转让期间存在第三方竞价且超过人民币1,466.85万元,则公司可能放弃本次大股权转让收购计划。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能否保持稳定经营发展以及与公司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实现互动,形成协同效应,尚待考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评字[2014]113号)
- 3.《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14]3006号)
- 4.《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改制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14]16122号)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0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33%
新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0%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24%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22%
新华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5%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4%
新华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7%
新华睿利二号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数据中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0666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暂停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定期定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转换转入(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9日起暂停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1.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亿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 2.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亿元的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 3.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亿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2亿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 4.由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类)转入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为基础日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补充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公司收到政府的两项政府补助2014年度利润影响进行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 1.公司于近期收到新型纺纱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4]35号),公司于近期收到新型纺纱技术改造专项贷款贴息963.7万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贷款贴息分两部分处理。对资本化利息支出的贴息119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对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内摊销。对费用化利息支出的贴息844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的实施意见》(石政发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

海虹